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發表之任何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8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0
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0
7. 董事會建議	11
8 放棄投票	11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11
10. 董事責任聲明.....	11
11. 備查文件	12
12. 一般資料.....	12
13.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派發股息日期通知.....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訂）
「Assetraise」	指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致股東之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指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指	授予董事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
「證券戶口」	指	董事於CDP持有的證券戶口，但不包括存託代理持有之證券戶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指	所有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登記持有人為CDP，否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證券戶口記入股份的存託人；凡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的存託人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之總投票數5%
「新元」及「新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存託者」及「存託代理」兩詞具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賦予的涵義。

標題。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數字湊整。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字差異乃數字湊整所致。因此，數字未必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規程或條例。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項下 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時間和日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和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董事會函件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鎔先生（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018年3月22日

敬啟者：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旨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孔德揚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退任董事（即孔德揚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遵守及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目，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董事會函件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4,684,950股股份，而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78,936,99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及13.36條。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於2017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總數最高不得超過與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現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惟須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4,684,950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期間，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11,840,5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²⁾	131,055,150	33.21	131,055,150	32.24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52	2,050,000	0.50
公眾股東	240,206,000	60.85	240,206,000	59.09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新股東	-	-	11,840,549	3.00
總計	394,684,950	100.00	406,525,499	100.00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4,684,950股股份計算。
- (2)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因此，將不會對現有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截至最近切實可行的日期，在 ISDN PSP 下並無未繳的股份獎，因此，如果假設 PSP 年度授權已全部行使，將不會對現有股份造成稀釋影響。

本公司將在未來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披露員工成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且無商討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及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授予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否決，則本公司將不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僅可在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林汕鎔先生	-	-	-	-	-	-
張子鈞先生 ⁽²⁾	-	-	131,055,150	33.21	131,055,150	33.21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52	-	-	2,050,000	0.52
蘇明慶先生	-	-	-	-	-	-
陳順亮先生	-	-	-	-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²⁾	131,055,150	33.21	-	-	-	-
唐玉琴女士 ⁽²⁾	-	-	131,055,150	33.21	131,055,150	33.21
Karl Walter Braun先生	2,050,000	0.52	-	-	2,050,000	0.52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4,684,950股股份計算。

(2)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投所有有效票數明細。

7. 董事會建議

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因此，所有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即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出任何建議。

除並無就彼等各自重選提出建議的退任董事外，董事認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

8. 放棄投票

任何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股東（包括Assetraise及亦是股東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即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委任彼等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方式而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具體指示，否則有關人士（包括Assetraise及亦是股東的董事）不得接受作為受委代表的委任。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倘股東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存託人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除非顯示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72小時前就有關股份而名列寄存登記冊（經CDP向本公司核實）。

10.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1)重選退任董事；(2)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
- (c) 僱員表現股份計的規則；及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12. 一般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列之資料。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張子鈞先生
謹啟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孔德揚先生，5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運營，包括為本公司的在華業務制訂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孔先生於1995年6月作為公司副總經理加入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01年8月起作為董事之一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該等附屬公司從事運行控制以及其他專業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業務。

孔先生在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光學工程學位，並於1994年1月獲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級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獎。

2016年12月16日，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取代先前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2日起計為期三(3)年，每月基本薪金為人民幣58,800元。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孔先生亦有權獲得固定每月交通及住房補貼以及在履行職責時合理報銷出差、酒店、娛樂和其他費用。最後，孔先生有權根據應佔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經營業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所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獲得年度業績獎金。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孔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被視為於2,0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52%）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孔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先生，64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蘇先生還擔任Ziwo Holdings Ltd.（中國原材料生產商及進口替代品供應商）、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飲料和罐裝食品生產和分銷的公司）和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鋁板生產商的控股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以上企業均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於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彼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及於2003年9月至2004年，彼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以及擁有、租賃及營運濕貨市場及零售店舖）的董事，負責財務職能。蘇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從事海洋及石油相關行業的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 Ltd.（從事船隻擁有及包租業務的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眾公司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P99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首席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自種食用菌供應商及加工食品生產商）的首席獨立董事。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蘇先生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10年1月起）。彼於1979年8月獲得南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蘇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委任函，蘇先生的任期由2017年1月12日起為期三(3)年，蘇先生將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4萬新元的基本董事袍金。蘇先生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袍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董事袍金金額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所不同。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蘇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新分。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36,500新元（2017年：130,000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a) 孔德揚先生 (第4(a)項普通決議案)
 - (b) 蘇明慶先生 (第4(b)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蘇明慶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5.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
鄧志釗先生

新加坡，2018年3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a) 不屬於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市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凡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派發股息日期通知

茲通告於2018年5月17日（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收取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新分（「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5日派發。

為免生疑問，倘登記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5月17日下午5時支付予CDP，並按各存託人於CDP持有之證券戶口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之比例，記入存託人於CDP持有之證券戶口。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截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5時正收到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將被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擬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須不遲於2018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
鄧志釗先生

新加坡，2018年3月22日

